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張霖輝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邱芬凌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相對人 張庚辰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張桂蘭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張慶輝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張芬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鍾福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3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264號執行完畢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於法洵無不合。經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

連帶負擔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2,938元
測量費	13,000元
合計	15,938元